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年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 4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39022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c8169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4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L5L365J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邢俊翔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邢俊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邢俊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华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MA468D1X5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建华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5	BH015045	谢建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建华	全文编制、审核。	BH015045	谢建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6MA468D1X5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4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谢建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信用编号BH015045，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谢建华（信用编号BH015045）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5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HP 0001588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谢建华

姓名: 谢建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 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5
证书编号: HP00015883



有效期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MA468D1X53

(1-1)

名称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文化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谢建华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污染源普查技术服务, 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环境现状评估服务,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服务; 安全技术服务, 安全生产托管服务, 安全预评价服务,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服务, 隐患排查服务, 职业卫生评价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消防安全技术服务; 节能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 节能技术、节能评估服务; 安全工程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技术服务, 节能工程技术服务; 销售: 安全设备, 环保设备, 节能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01 08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	证件号码	8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谢建华	性 别	男
单位名物	除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审私种技科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1	-		
而本级)中国石油化工频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909	201705		
档办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9	201705		
(中国石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9	201705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1	-		
(市本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存老保险	201911	-		
络 阳 A 司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8-01	参保缴费	009-08-0101	参保缴费	2009-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000	●	3000	●	3000	-
02	3000	●	3000	●	3000	-
03	3000	●	3000	●	3000	-
04	3000	●	3000	●	3000	-
05	3000	●	3000	●	3000	-
06	3000	●	3000	●	3000	-
07	3179	●	3179	●	3179	-
08	3179	●	3179	●	3179	-
09	3179	●	3179	●	3179	-
10	3179	●	3179	●	3179	-
11	3179	●	3179	●	3179	-
12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0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1-11-0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 4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0327-04-01-9796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邢孝通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 省 洛阳 市 宜阳 县 产业集聚区夏街村		
地理坐标	(北纬 34 度 33 分 37.571 东经 112 度 15 分 35.27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占比（%）	6.5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为近期至2015年，远期至2020年。 （2）规划位置及范围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原规划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情况，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23.26km²，其中北区12.77km²、南区10.49km²。 （3）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4）产业布局 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为中心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

	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u>(5) 污水工程规划</u> <u>污水处理规划：规划区污水以洛河为界，分别排入洛河两岸现有及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规划保留富康大道以东、洛河北区已选址污水处理厂（环评注：即锁营污水处理厂），规模2.0万m³/d；规划保留富康大道以东、洛河以南区已选址的污水处理厂（环评注：即西庄污水处理厂），规模1万m³/d；在涧河西规划1座污水处理厂，规模2.0万m³/d。洛河北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富康大道以西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富康大道以东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即锁营污水处理厂）。</u>
--	---

	<u>滨河南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涧河以西区域沿环城北路——洛宜路快速通道污水总干管排入涧河西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涧河以东区域沿洛宜快速通道总干管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u> <u>锁营污水处理厂位于洛河北岸产业集聚区内，惠河西侧，规划规模2.0万m³/d，服务范围为轴承专业园和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目前，一期1.0万m³/d已建设完成。本项目位于轴承专业园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可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u> <u>规划相符性分析：</u> <u>（1）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夏街村（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已取得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出具的准入证明，厂址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见附图七。</u> <u>（2）目前该区域已实现一定规模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排污、道路、通讯、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雨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依托现有化粪池（4m³），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4m³）进行预处理，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区域管网建设完成后，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要求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洛河。</u> <u>综上，本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规划要求。</u> <u>2、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u>
--	---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并于2015年1月22日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的准入条件及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行业	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②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③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④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⑤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限制行业	①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②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③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④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本项目属于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不在限制行业之列。	相符
禁止行业	①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②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③独立电镀类项目； ④乳制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不在禁止行业之列。	相符

	允许行业	①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②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③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属于允许行业。	相符
	基本条件	①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②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③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④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①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②本项目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③本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④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搬迁项目。	相符
	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算）。	本项目属于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严格按照区域总量双倍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允许行业要求，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通过本项目备案（附件2）。			
表2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保持规划之间的一致性。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对饮用水源地和文物的保护，严格落实饮用水源地和文物保护相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夏街村（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内，用地性质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关要求，防止集聚区开发对其影响。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禁止涉重金属（铅、镉、铬、汞、砷）、氰化物、氟化物类项目、独立电镀、乳制品加工项目入驻；限制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项目入驻；现有酿造、屠宰、化工企业应维持现有规模。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夏街村，属于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符合产业布局定位。	相符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集聚区内新建项目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已建燃煤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雨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依托现有化粪池（4m ³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4m ³ ）进行预处理，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区域管网建设完成后，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仅涉及电能，不涉及热能、天然气及锅炉使用。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固废或危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相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快实施污水集中处理、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托现有化粪池（4m ³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4m ³ ）进行预处理，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区域管网建设完成后，通	相符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保障产业集聚区规划实施不对洛河水体造成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要求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洛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基本条件、总量控制条件等均符合《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通过本项目备案(附件2),项目代码:2205-410327-04-01-979673。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三线一单即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进行逐条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夏街			

	村（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对照生态红线区划等内容，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2021年1~12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数据，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_{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夏街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为了解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根据《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与2020年相比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 因此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宜阳县正在按照《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4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噪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
--	---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喷淋用水；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要求如下：

表3 与《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720001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产业集聚区 乡镇：锦屏镇、香鹿山镇、柳泉镇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不属于左侧所列新建燃煤设施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现有化工企业。 3、本项目属于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 4、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污染物排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	相符

	放管 控	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本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求，VOCs排放量实施区域总量双倍削减替代。 2、<u>本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4m³）进行预处理，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区域管网建设完成后，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满足相关排放标准。</u> 3、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本项目属于涉及VOCs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要求。 5、本项目仅涉及电能，不涉及锅炉。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相符

		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资源开发效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用水，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用水一部分自然损耗，一部分随半成品进入除湿工序，剩余喷淋水经设备自带托盘收集后回用于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凝水通过管道收集后回用于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4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为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行业。 本项目满足洛阳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要求；本项目实施区域总量双倍削减替代，满足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环评，符合“三同时”管理制度；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	相符
	(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		

		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 VOCs 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的相关要求。	
		29.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对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原辅材料。	相符
		30.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县区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冷凝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A+B 复合式处理工艺,对 VOCs 进行处理;维修更换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31.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对电除湿炉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9m ² ,LBH=3m×3m×2m,微负压),同时置于密闭车间,废气经引风管引入“冷凝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采取上述措施,可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要求,督促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化工类密封点数量大于或等于 1000 的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进行 LDAR 工作,5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2022 年 7 月底前开展亩选矿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的要求。 4、与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办〔202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5 本项目与宜环攻坚办〔2022〕12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一) 巩固完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td><td>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对木质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td><td>本项目属于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原辅材料。</td><td>相符</td></tr><tr><td>(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td><td>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td><td>本项目对电除湿炉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9m², LBH=3m×3m×2m,微负压),同时置于密闭车间,废气经引风管引入“冷凝</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巩固完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对木质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	本项目属于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原辅材料。	相符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	本项目对电除湿炉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9m ² , LBH=3m×3m×2m,微负压),同时置于密闭车间,废气经引风管引入“冷凝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巩固完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对木质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	本项目属于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原辅材料。	相符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	本项目对电除湿炉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9m ² , LBH=3m×3m×2m,微负压),同时置于密闭车间,废气经引风管引入“冷凝	相符												

	制	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	
	（三） 强化 工业 企业 VOCs 治理	9、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	本项目使用“冷凝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A+B 复合式处理工艺，对 VOCs 进行处理；维修更换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r ⁻¹ 。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五) 完善 监测 监控 体系	12、开展监测工作。8 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监测工作；9 月底前完成其余重点企业的 VOCs 专项监测工作；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设施最大风量小于 10000m ³ /h、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小于 2kg/h，无需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办〔2022〕12号）的要求。

5、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相符性分析

表6 本项目与洛市环〔2021〕47号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涉 VOCs 排放工序差异化管理控措施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设备全部使用电能。	相符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使用成品玻璃纤维网格布，不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等有机化合物。	相符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罩、槽边排风等高效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蘸油热处理工序全密闭，油雾废气采用多级回收+VOCs治理技术或直接回加热焚烧炉焚烧技术；VOCs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本项目对电除湿炉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9m ² ，LBH=3m×3m×2m，微负压），同时置于密闭车间，废气经引风管引入“冷凝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相符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储存	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1、物料储存。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及块状物料储存，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 2、物料转移和运输。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及块状物料转移和运输。 3、工艺过程。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相符
		物料转移和运输			
		工艺过程			
	厂容厂貌		厂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厂区内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全厂PM和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³ ；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效率和去除效率分别达到100%和80%；废气去除效率达不到80%或无组织排放口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	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处理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业边界任意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3.其他特点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GB37822-2019)表A.1标准要求及《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要求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后、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和验收工作;按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要求进行监测和保存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点消耗记录。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等台账及运输车辆电子台账,并按要求进行保存。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专职环保岗位及人员。	

	运输方式	<u>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 <u>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 <u>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u>	<u>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厂区只接受国五及以上排放的运输车辆入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u>	相符
	运输监管	<u>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间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u>	<u>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或载货车间日进出10辆次),同时也不属于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需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u>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中“涉VOCs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的相关要求。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文件)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文件)。				

	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②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③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项目厂址与西侧第一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 7.75km；项目厂址与西侧第二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 7.71km；项目厂址与西侧第三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 9.76km；均不在其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见附图八。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及项目概况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它具有不燃、耐高温、电绝缘、拉伸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等优良性能，广泛的应用于交通、运输、建筑、环保、石油、化工、电子、电器、机械、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产业。工业油滤芯一般是指用于液压油及润滑油等工业油品的过滤，保证液压系统及润滑系统的清洁，避免因为油液中颗粒物的原因造成系统元件的损坏，玻璃纤维网格布作为油滤芯滤材使用。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9L5L365J）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夏街村，占地面积 666m²，利用现有车间、仓库及办公室进行建设，年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 4 万平方米。 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 4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代码：2205-410327-04-01-97967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的“全部”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接受项目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
------	--

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1.1 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夏街村（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 440m 牌窑社区、西北 300m 玉恒·桥郡、西南 112m 夏街村。项目北侧为道路、东侧为农机销售公司、西侧为洛阳市红灿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16m ² , 1F, 钢构	依托现有
	其中 生产车间	156m ² , 1F, 钢构	
	密闭间	36m ² , 1F, 钢构	
	环保设备间	24m ² , 1F, 钢构	
仓储工程	仓库	36m ² , 1F, 钢构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0m ² , 1F, 活动板房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园区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园区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依托现有化粪池 4m ³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4m ³ ）进行预处理，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区域管网建设完成后，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对电除湿炉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9m ² ，LBH=3m×3m×2m，微负压），同时置于密闭车间，废气经引风管引入“冷凝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雨	依托现有

		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依托现有化粪池（4m ³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4m ³ ）进行预处理，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区域管网建设完成后，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喷淋水经设备自带托盘收集后回用于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冷凝水通过管道收集后回用于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固废治理	垃圾桶若干、2m ² 固废暂存区 1 个	新建
		2m ² 危废暂存间 1 个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8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尺寸	产量	备注
玻璃纤维网格布片	长：40mm~100mm 宽：40mm~100mm	4 万平方米	/

1.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9 本项目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切割	分条机	自制	1	/
	分条切片机	HYD-1200S	1	/
	挂盘架	自制	1	/
	切片机	苏州赤狐	1	/
	切片机	苏龙	1	/
除湿	电除湿炉	LBH=1m×0.8m×0.8m	1	/
包装	扎捆机	/	1	/
	打包机	/	1	/
	冷凝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	1	/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

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无淘汰落后设备。

1.5 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	本项目用量	备注
玻璃纤维网格布 (已涂胶)	200m ² /卷	40000m ² /a (200 卷/a)	外购于洛阳山铝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扎捆橡皮筋	直径 40mm、 宽 2mm	20000 个/a	外购
扎捆纸	60m/卷	600m/a	外购
打包带	600m/卷	1200m/a	外购
包装袋	/	500 个/a	外购
包装纸箱	/	230 个/a	外购
水	/	225.6m ³ /a	园区管网提供
电	/	5 万 kW · h/a	园区电网提供

注：根据上游企业洛阳山铝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玻璃纤维网格布涂胶为环氧树脂胶，玻璃纤维网格布用环氧树脂胶 0.24t/万 m²，本项目玻璃纤维网格布用量为 4 万 m²，故环氧树脂胶含量为 0.96t。

环氧树脂胶理化性质如下：

环氧树脂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变形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柔韧性较好，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因而广泛应用于国防、国民经济各部门，作浇注、浸渍、层压料、粘接剂、涂料等用途。一般在无氧情况下，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而在空气中使用时，一般在 160~200℃ 就会发生热氧化分解。

主要成分及主要占比为：环氧树脂 E-51 (29.5%)、环氧丙基丁基醚 (501

稀释剂) (4%)、650 聚酰胺 (29.5%)、三 (N, N-二甲基氨基) 甲基苯酚 (DMP-30) (2%)、轻质碳酸钙 (17.5%)、硅微粉 (17.5%)。

本项目所用的环氧树脂胶 VOC 含量符合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水基胶粘剂 VOCs 含量一览表

应用领域	名称	限量值	标准
其他	环氧树脂胶	5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1.6 给排水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单元	用水系数	使用单位	用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	40L/d	3 人(不食宿)	21.6m ³ /a	17.28m ³ /a	依托现有化粪池 (4m ³),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4m ³) 进行预处理, 近期定期清掏肥田, 远期区域管网建设完成后, 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用水	生产	50L/m ²	40000m ² /a	2000m ³ /a	4m ³ /a	一部分自然损耗, 一部分随半成品进入除湿工序, 剩余喷淋水经设备自带托盘收集后回用于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凝水通过管道收集后回用于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少量作为除湿废气排放

	单位：t/a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7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为当地居民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180 天，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制。 1.8 平面布置 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利用现有车间、仓库及办公室进行建设，厂区自西向东依次为洛阳市红灿机械有限公司、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五。 本项目切割工序、除湿工序自南向北按照生产工序布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1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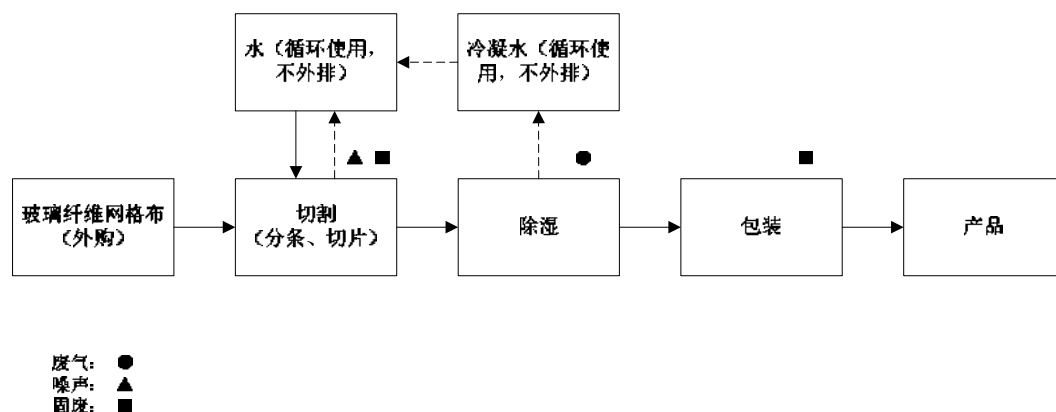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

将外购的玻璃纤维网格布（已涂胶）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切割。

将 200m²/卷的玻璃纤维网格布切割为宽：40mm~100mm 的长条，然后切割为长：40mm~100mm 的短片。因玻璃纤维网格布较轻，易被切割设备产生的静电吸附，导致重复切割，影响生产效率，易产生残次品。故在切割前对玻璃纤维网格布卷进行适量喷水，使其增重（一部分自然损耗，一部分随半成品进入除湿工序，剩余喷淋水经设备自带托盘收集后回用于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割工序工作时间为 1440h/a（8h/d）。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固废为废边角料。

2、除湿

将切割为短片的玻璃纤维网格布（含水），人工码放至电除湿机中，电除湿机预热温度 70~80℃，除湿温度为 105~115℃，除湿时间为 20min~30min，使玻璃纤维网格布短时间内干燥。在电除湿机中冷却后取出，冷却时间为 10min~20min。控制含水率≤5%~10%，含水率达不到要求的进行二次除湿，根据含水率自行调节加热温度及加热时间。除湿工序工作时间为 360h/a（2h/d）。

	此过程会产生除湿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3、包装 采用人工对产品计数包装，包装材料为扎捆橡皮筋、扎捆纸、打包带、包装袋及包装纸箱，每袋 1000～2000 片，每箱 20000 片。包装好的产品堆存仓库暂存外售。该工序工作时间为 1440h/a（8h/d）。 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2.2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扩建后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类别</th><th>污染源</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r><tr><td>废气</td><td>除湿废气</td><td>除湿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职工生活</td><td>COD、氨氮、SS</td></tr><tr><td>喷淋水</td><td>喷淋</td><td>/</td></tr><tr><td>冷凝水</td><td>冷凝</td><td>/</td></tr><tr><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r><tr><td rowspan="5">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职工生活</td><td rowspan="3">一般固废</td></tr><tr><td>废边角料</td><td>切割过程</td></tr><tr><td>废包装材料</td><td>包装过程</td></tr><tr><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2">环保设备</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r><tr><td>废 UV 灯管</td></tr></tabl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除湿废气	除湿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喷淋水	喷淋	/	冷凝水	冷凝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切割过程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除湿废气	除湿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喷淋水	喷淋	/																																
	冷凝水	冷凝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切割过程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仓库及办公室进行建设，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房为空置状态，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目前本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夏街村，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现状公报》数据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基本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因子为：PM_{2.5}、PM₁₀、O₃、NO₂、CO 和 SO₂，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4 洛阳市2021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μg/m ³	40μg/m ³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μg/m ³	70μg/m ³	11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μg/m ³	35μg/m ³	122.9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2μg/m ³	160μg/m ³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1 年度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评价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评价结果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本项目引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估报告》中锁营村（距本项目东南 925m）监测点位数据，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23 日，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15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监测浓度 范围 /μg/m ³	污染指 数	超标 率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锁营村	112° 15' 48.227 "	34° 33' 11.716 "	非甲烷 总烃	210-410	10.5-20.5	0	2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聚集区夏街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为了解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根据《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与 2020 年相比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

因此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宜阳县正在按照《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4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产业集聚区，基本没有野生植被和大型野生动物，评价范围内无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天然植被较少，没有珍稀、濒危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植物主要为人工植被和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牌窑社区、玉恒·桥郡和夏街村。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16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项目</th><th>环境敏感目标</th><th>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划</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牌窑社区</td><td>112°15'45.258" 34°33'57.460"</td><td rowspan="3">居民</td><td>2374人</td><td rowspan="3">二类</td><td>东北</td><td>440</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玉恒·桥郡</td><td>112°16'33.023" 34°33'49.053"</td><td>1792人</td><td>西北</td><td>300</td></tr><tr><td>夏街村</td><td>112°15'30.655" 34°33'28.808"</td><td>1900人</td><td>西南</td><td>112</td></tr></table> 本项目所在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牌窑社区	112°15'45.258" 34°33'57.460"	居民	2374人	二类	东北	4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玉恒·桥郡	112°16'33.023" 34°33'49.053"	1792人	西北	300	夏街村	112°15'30.655" 34°33'28.808"	1900人	西南	112	
项目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牌窑社区	112°15'45.258" 34°33'57.460"	居民	2374人	二类	东北	4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玉恒·桥郡	112°16'33.023" 34°33'49.053"		1792人		西北	300																														
	夏街村	112°15'30.655" 34°33'28.808"		1900人		西南	11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标准</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td>4.0</td></tr></table>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污染物项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10</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30</td><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项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项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附件 2 标准要求。 表 19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th></tr><tr><th>行业</th><th>工艺设备</th><th>污染物项目</th><th>建议排放浓度 (mg/m³)</th><th>建议去除效率</th></tr><tr><td>其他行业</td><td>有机废气排放口</td><td>非甲烷总烃</td><td>80</td><td>70%</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th></tr><tr><th rowspan="2">污染项目</th><th>排放建议值 (mg/m³)</th></tr><tr><th>其他企业</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2.0</td></tr></table>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行业	工艺设备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	7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污染项目	排放建议值 (mg/m ³)	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行业	工艺设备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	7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污染项目	排放建议值 (mg/m ³)																									
	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2.0																									
2、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表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COD</th><th>SS</th><th>NH₃-N</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td>500mg/L</td><td>400mg/L</td><td>—</td></tr></table>					标准名称	COD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mg/L	400mg/L	—														
标准名称	COD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mg/L	400mg/L	—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1 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A)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rowspan="2">标准号</th><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GB12348-2008</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危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 <u>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雨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依托现有化粪池（4m³），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4m³）进行预处理，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区域管网建设完成后，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u> 总量控制推荐指标为 COD 0.0048t/a、氨氮 0.0005t/a。 废水污染物 COD 和氨氮总量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废气： <u>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7t/a。</u> <u>总量控制推荐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007t/a，替代方案为：从 2021 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非甲烷总烃 4.4891 吨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双倍替代非甲烷总烃 0.0014t/a。</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及边角料和人工及机械设备噪声。 施工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理。 施工期噪声一般在 70~80dB（A），项目施工持续时间有限，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较远，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时间有限，总体来看，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22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执行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除湿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排污系数法	1000	13.10	0.0047	“冷凝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TA001)	87	是	1000	1.70	0.0017	0.0006	36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	达标	
		无组织		/	/	0.0001	车间密闭	/	/	/	/	0.0003	0.0001	360	达标		
总计	/	/	/	/	/	0.0048	/	/	/	/	/	0.0020	0.0007	360	/	/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治理措施可行。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厂房外设置监控点”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标准“附件 1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附件 2 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1.2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除湿工序，除湿温度为 $105\sim 115^\circ\text{C}$ ，能够使玻璃纤维网格布（含水）中水分汽化蒸发，水蒸气成分简单，企业拟安装冷凝器，对该水蒸气进行冷凝，以免水蒸气进入后续环保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对其造成影响，该部分冷凝废水经收集回用于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上游企业洛阳山铝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玻璃纤维网格布涂胶为环氧树脂胶，玻璃纤维网格布用环氧树脂胶 $0.24\text{t}/\text{万 m}^2$ ，本项目玻璃纤维网格布用量为 4 万 m^2 ，故环氧树脂胶含量为 0.96t 。

参照《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中要求，对树脂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进行核算。

表 23 《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年用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环氧树脂	$0.96\text{t}/\text{a}$ 原料	$50\text{g}/\text{kg}$	$0.0048\text{t}/\text{a}$

本项目不属于对玻璃纤维网格布涂刷胶粘剂，属于外购玻璃纤维网格布（已涂胶粘剂固化）对其物理裁切后进行二次加热（除湿），且二次加热（除湿）温

度远低于一次加热（固化）温度，加热时间较短。综合分析，本次环评中污染源系数按“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的 10%计，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8t/a。

电除湿炉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9m²，LBH=3m×3m×2m，微负压）置于密闭车间废气经引风管引入“冷凝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全面通风量计算”：

$$L = nV_{\text{体}}$$

式中：L---全面通风量，m³/h；

n---换气次数，本项目取 50 计；

V_体---通风房间体积，本项目取 18m³，LBH=3m×3m×2m；

L 全面通风量=50×18=900m³/h，取 1000m³/h。

除湿工作时间为 360h/a，风机风量为 1000m³/h，收集效率取 98%，处理效率 87%。则采取上述措施后，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前			处理 方式	处理后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 甲烷 总 烃	有 组 织	0.0047	13.10	0.0131	“冷凝器 +UV 光 氧催化活 性炭吸附 一体机”	0.0006	1.70	0.0017
	无 组 织	0.0001	/	0.0003	车间二次 密闭	0.0001	/	0.0003
合计		0.0048	/	0.0134	/	0.0007	/	0.0020

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1000	1.70	0.0017	0.0006

表 2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类型
DA001 排气筒	15m	0.2m	80℃	112°15'35.27"E 34°33'38.33"N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中的“其他”类别，为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

表 2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

1.5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 440m 牌窑社区、西北 300m 玉恒·桥郡、西南 112m 夏街村。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对牌窑社区、玉恒·桥郡、夏街村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为当地居民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180 天。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营运期非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12m³/d（21.6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96m³/d（17.28m³/a）。

2、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用水 50L/m²，原材料用量为 40000m²/a，则项目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用水量为 2000m³/a。切割过程损耗约为 10%，则损耗量为 200m³/a，自然蒸发；切割后经人工码放控水，约 2%水分随半成品进入除湿工序蒸发，蒸发水量为 40m³/a，剩余喷淋水（1760m³/a）经设备自

带托盘收集后回用于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

3、冷凝水

根据上述内容，约 2%水分随半成品进入除湿工序蒸发，蒸发水量为 40m³/a，以水蒸气形式耗散。企业拟安装冷凝器，对该水蒸气进行冷凝，以免水蒸气进入后续环保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对其造成影响。冷凝损耗约 10%，有 36m³/a 冷凝水产生，该部分冷凝废水经收集回用于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9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S	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 (17.28m ³ /a)	产生浓度	350mg/L	200mg/L	30mg/L
	产生量	0.0060t/a	0.0035t/a	0.0005t/a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50	3
处理后废水 (17.28m ³ /a)	排放浓度	280mg/L	100mg/L	29.1mg/L
	排放量	0.0048t/a	0.0017t/a	0.0005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500mg/L	400mg/L	20mg/L
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20mg/L	210mg/L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雨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依托现有化粪池（4m³），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4m³）进行预处理，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区域管网建设完成后，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3.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情况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要求，污水在化粪池中停

留时间宜采用 12~24h，厂区化粪池总容积为 4m³，根据调查现有化粪池剩余容积为 2.5m³，本项目扩建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96m³/d，厂区生活污水可满足在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设计要求，因此化粪池依托合理。

锁营污水处理厂位于宜阳县北城区香鹿山镇锁营村东南侧 1000m 处，占地 20 亩，于 2017 年开始建设，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₂/O+沉淀池+絮凝反应+滤布过滤器+二氧化氯消毒。主要处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城区富康大道至王祥河之间地块污水，具体服务范围为：北至李贺大道、南至滨河二路、西至富康大道、东至王祥河（即洛阳市与宜阳县行政区划边界线），还包括李贺大道北侧黄窑村、邵窑村及牌窑社区。设计进水水质：COD≤360mg/L、BOD₅≤200mg/L、氨氮≤35mg/L、SS≤220mg/L、TN≤45mg/L、TP≤3mg/L，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78-2021）表 1 一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夏街村，属于锁营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雨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依托现有化粪池（4m³），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4m³）进行预处理，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区域管网建设完成后，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措施可行。

4.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级别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无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暂不制定监测计划。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噪声值介于 60~85dB(A)之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安置于封闭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高噪设备噪声值大大降低。各高噪声设备源强值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0 噪声污染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级 dB(A)
1	分条机	1	6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降噪约 15dB(A)	45
2	分条切片机	1	60		45
3	切片机	2	60		45
4	电除湿炉	1	80		65
5	风机	1	85		70

各噪声设备同时运行时，生产车间噪声叠加值为 73.67dB (A)。

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根据工业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相关公式如下：

$$LA(r) = LA(r_0) - 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的 A 声级，dB(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结果

表31 噪声设备运行时对厂界声环境预测分析

影响对象	距离(m)	贡献值(dB(A))	背景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东厂界	10	53.67	/	/	65(昼间) 55(夜间)
南厂界	9	54.59	/	/	65(昼间) 55(夜间)
西厂界	10	53.67	/	/	65(昼间) 55(夜间)
北厂界	9	54.59	/	/	65(昼间) 55(夜间)

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所在区域边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级别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对厂区外环境噪声影响纳入日常自行监测管理，监测要求如下：

表 32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每季度 1 次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汇总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主要有害有毒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理去向					
									自行贮存量	自行利用	自行处理	转移量		排放量
												委托利用	委托处置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体	/	0.27t/a	垃圾桶	/	/	/	/	0.27t/a	0
2	裁切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0.02t/a	固废暂存区	/	/	/	0.02t/a	/	0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0.05t/a	固废暂存区	/	/	/	0.05t/a	/	0
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非甲烷总烃	固态	T/In	0.0165t/a	危废暂存间	/	/	/	/	0.0165t/a	0
5		废 UV 灯管	危险固废	汞	固态	T	10 根/a	危废暂存间	/	/	/	/	10 根/a	0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每人每天产生 0.5kg/d 的生活垃圾，则年产生生活垃圾的量为 0.27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2t/a，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2m²），定期外售。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6-001-08。

废包装材料：在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扎捆橡皮筋、废扎捆纸、废打包带、废包装袋及废包装纸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0.05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2m²），定期外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6-002-07。

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及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34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废边角料	废弃资源	废玻璃纤维网格布	306-001-08	0.02t/a	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2m ² ），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	废弃资源	废复合包装	306-002-07	0.05t/a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区，并设置标识标牌，地面硬化处理。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车间设置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2m²，建议及时对产生的废料进行清理、收集，保持车间整洁。

(3) 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冷凝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TA001）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到的有机废气量按有机废气处理总量（0.0041t/a）的 80%计，则活性炭吸附到的有机废

气量为 0.0033t/a。根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吸附工业有机废气的工程设计）以及《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1t 活性炭约能吸附 0.25t~0.3t 有机废气，项目取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0.25t 有机废气/1t 活性炭，则活性炭用量为 0.013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165t/a，活性炭约 1 年更换一次。经查阅《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1 版），类别为 HW49 其它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将其收集到危险废物收集桶（带盖）后，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 UV 灯管：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冷凝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TA001）处理，UV 光氧设备安装灯管数量为 10 根，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UV 光氧设备配套灯管使用寿命为 8000~10000h，灯管损坏具备随机性，但平均每年要全部更换一次，即每年废旧灯管产生量为 10 根。经查阅《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1 版），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HW29（900-023-29），将其收集到危险废物收集桶（带盖）后，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3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估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165t/a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每年更换一次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10 根/a	固态	汞	汞		T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暂存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危废暂存间地基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进行硬化，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为 P8，混凝土敷设厚度为 200mm，混凝土防渗层在墙、柱、基础交接处设衔接缝，衔接缝内填制嵌缝板、背衬材料和嵌缝密封料，最后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和裙角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可保证在事故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废标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

危废管理要求：

（1）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账，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表 36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 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m ²	专用容器	2t	1 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

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依托现有化粪池（4m³），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4m³）进行预处理，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区域管网建设完成后，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拟设置 1 间 2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泄漏会污染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

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在泄漏或渗漏状态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如下：

①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要求。

②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③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六、生态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资料性附录）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不涉及该附录所列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九、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的“其他”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3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0%。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8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型	内容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	电除湿炉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9m ² ，LBH=3m×3m×2m，微负压）置于密闭车间废气经引风管引入“冷凝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冷凝水通过管道收集后回用于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	5.50
废水	雨水	雨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	/
	生活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4m ³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4m ³ ）进行预处理，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区域管网建设完成后，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喷淋水	喷淋水经设备自带托盘收集后回用于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	0.15

	冷凝水	冷凝水通过管道收集后回用于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05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设置 2m ² 固废暂存区暂存	0.40
危废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设置 2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	0.40
合 计			6.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电除湿炉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9m ² ，LBH=3m×3m×2m，微负压）置于密闭车间废气经引风管引入“冷凝器+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冷凝水通过管道收集后回用于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雨水	SS	雨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4m ³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4m ³ ）进行预处理，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区域管网建设完成后，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喷淋水	/	喷淋水经设备自带托盘收集后回用于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	/
		冷凝水	/	冷凝水通过管道收集后回用于玻璃纤维网格布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若干； 一般固废：固废暂存区 2m²； 危废：危废暂存间 2m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化粪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要求。 ②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③厂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4）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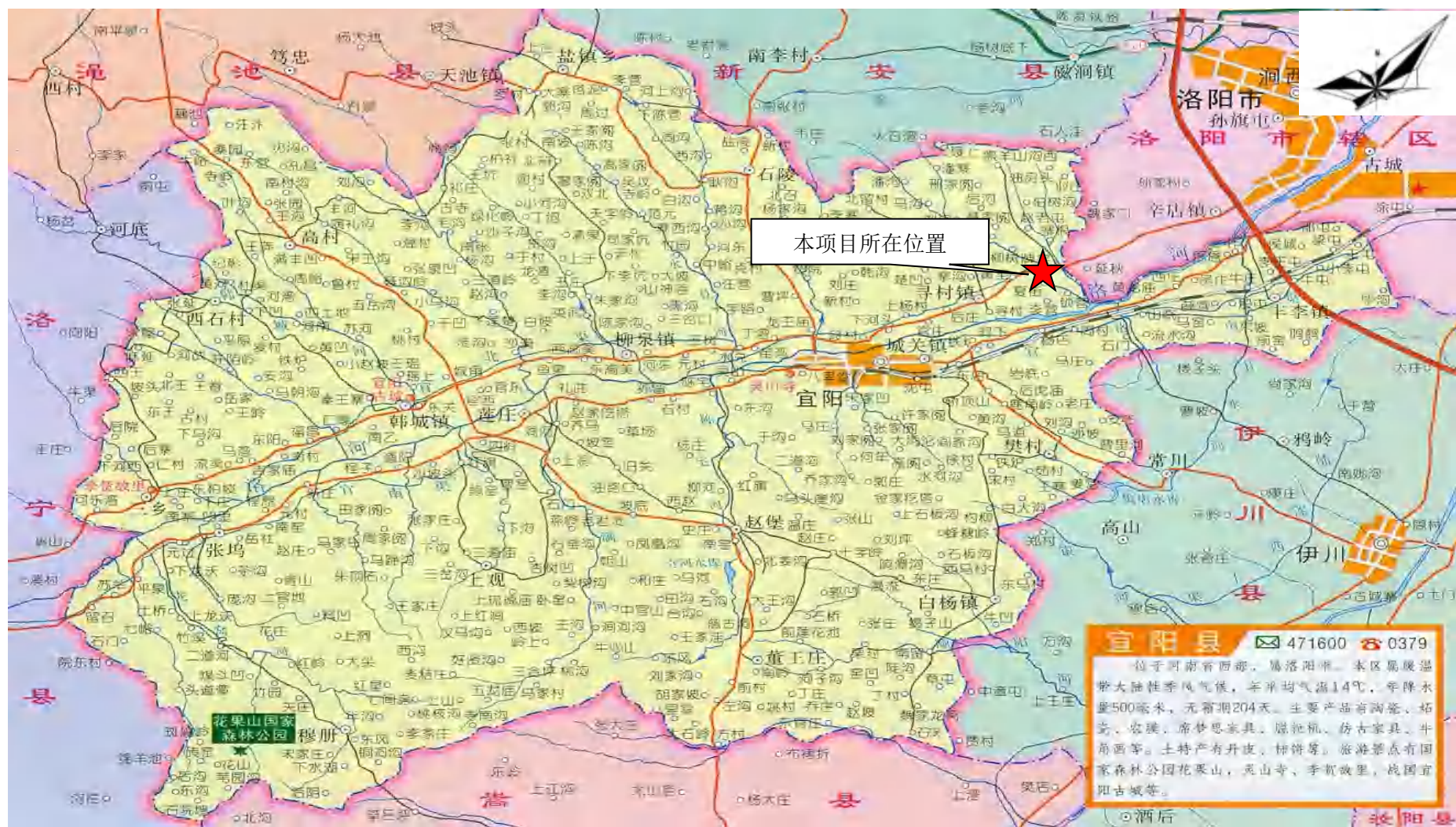
“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 4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控制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工程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07	/	0.0007	+0.0007
废水	COD	/	/	/	0.0048	/	0.0048	+0.0048
	氨氮	/	/	/	0.0005	/	0.0005	+0.00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27	/	0.27	+0.2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02	/	0.02	+0.02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165	/	0.0165	+0.0165
	废 UV 灯管	/	/	/	10 根/a	/	10 根/a	+10 根/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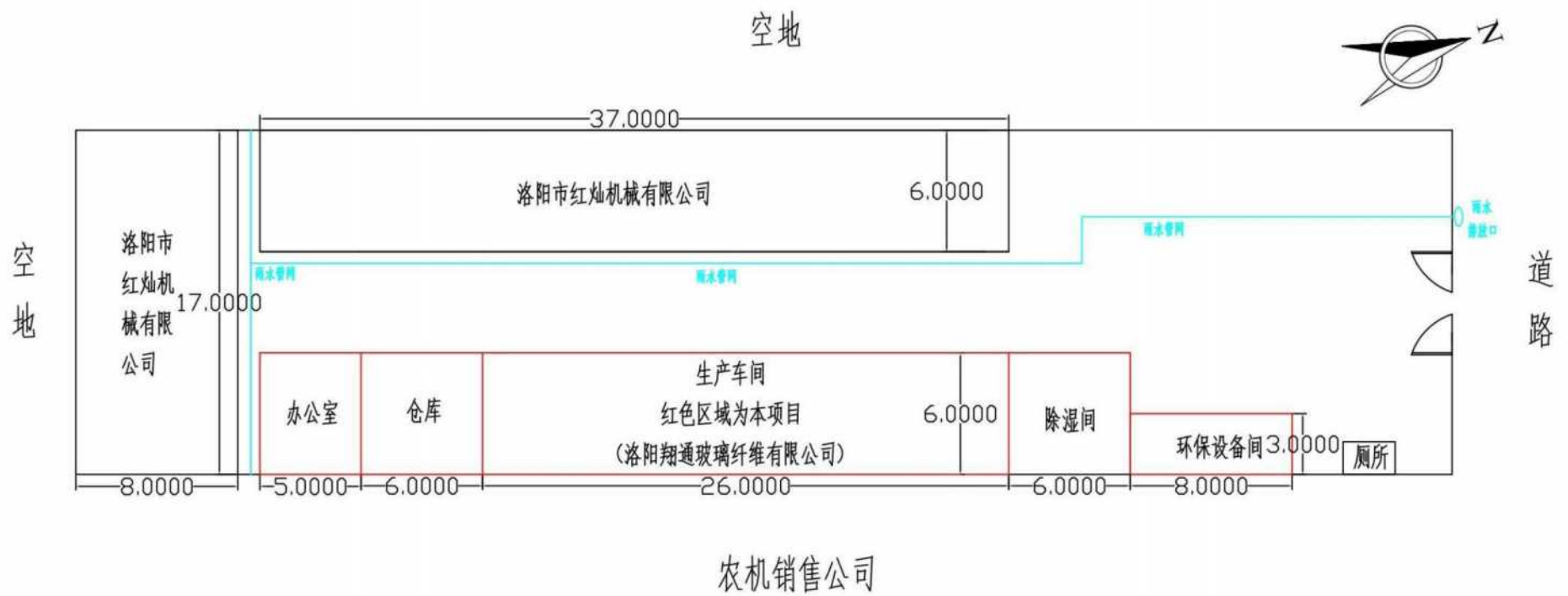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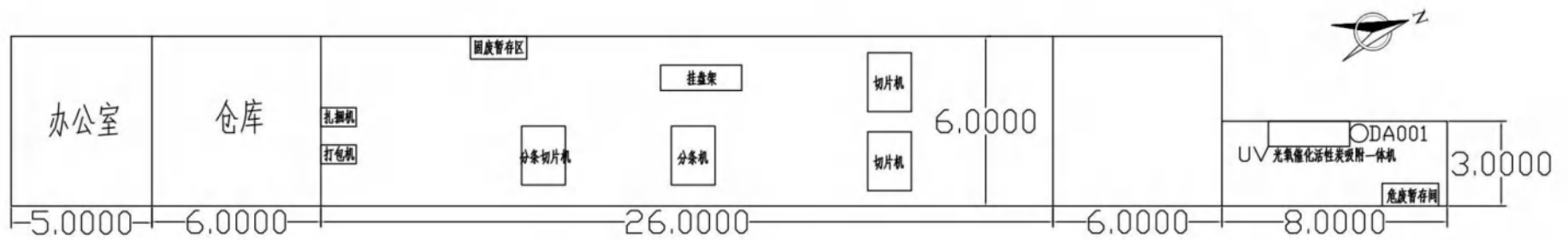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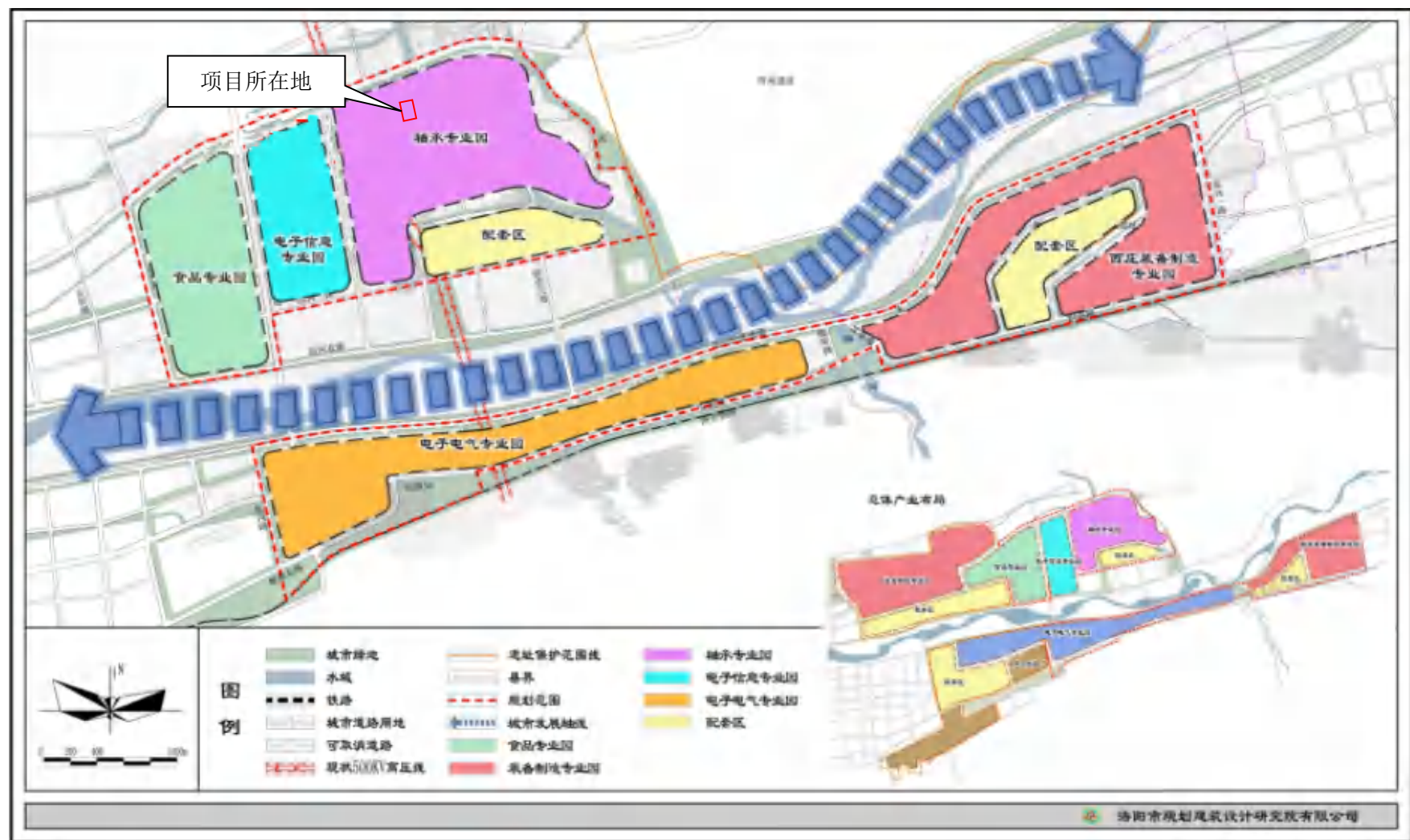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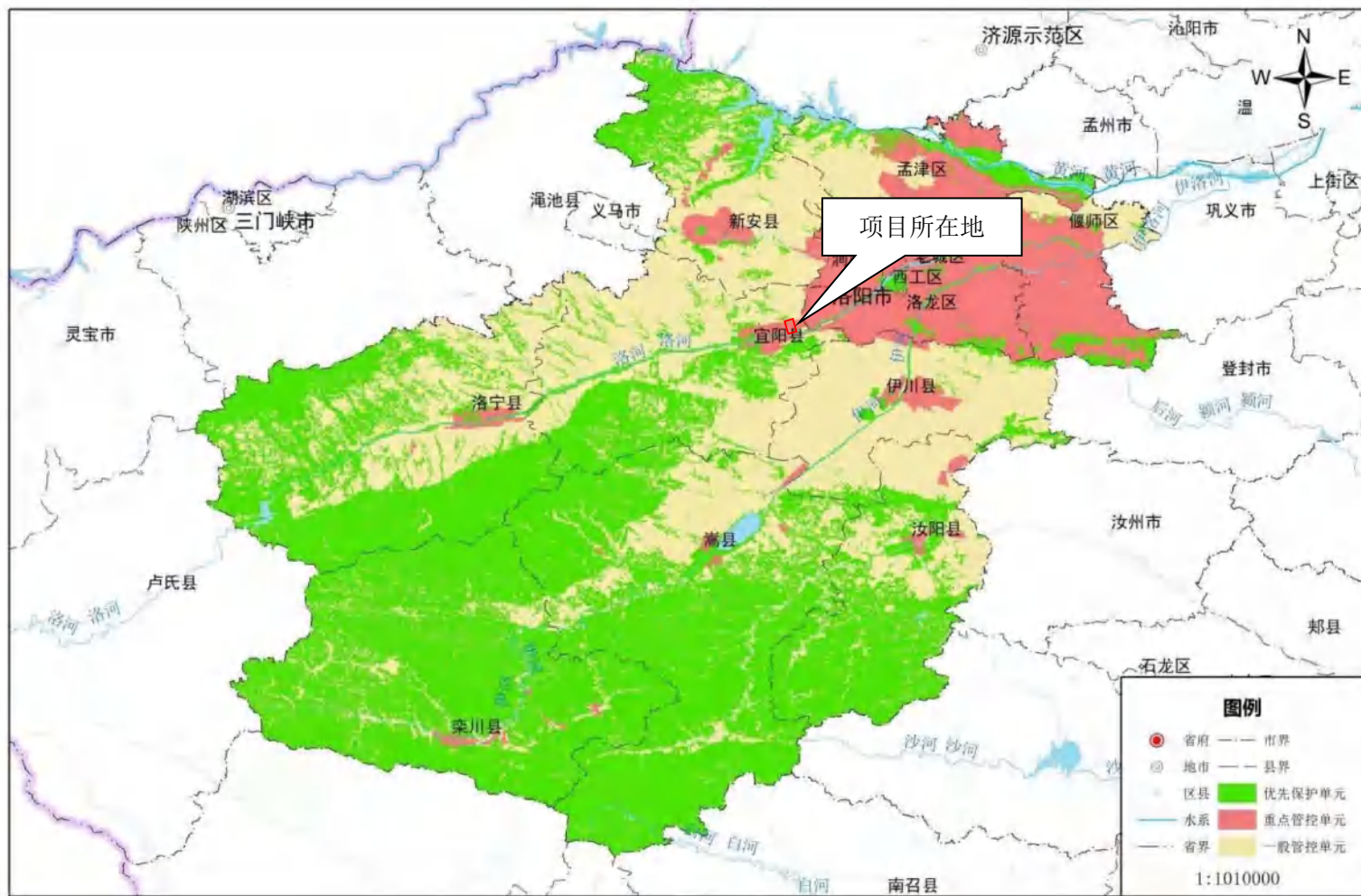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扩展区域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 年）-产业布局规划图》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位置关系图

	
项目厂区现状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厂区现状	项目车间内现状
	
项目厂区外现状	项目厂区外现状

附图十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 4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5-410327-04-01-979673

项 目 名 称: 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
4万平方米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9L5L365J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夏街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666平方米, 利用现有车间、仓库及办公室进行建设, 年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4万平方米。主要设备: 分条切片机1台、分条机1台、切片机2台、电除湿炉1台等。主要工艺: 切割-除湿-包装-成品。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于原件一致

2022年05月06日

附件 3

证 明

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 4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夏街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入驻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特此证明！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05 月 07 日



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4万平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4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年06月15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在宜阳县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首先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概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地询问和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夏街村，占地面积666m²，利用现有车间、仓库及办公室进行建设，年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4万平方米。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5-410327-04-01-979673。

二、报告表的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产污环节分析基本符合工程特点，评价内容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细化大气攻坚、绩效分级等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2、完善项目工程内容，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细化

用水环节、用水量及水平衡图，核实废水处理及回用方式、排水去向；
核实废气收集方式及源强；核实项目固废产生量。

3、细化环保投资，完善车间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冯峰

2022年06月15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年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 4 万平方米项目 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的确认函

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加工玻璃纤维网格布 4 万平方米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已收悉，该项目拟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07 吨/年。

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经我局审核研究决定：洛阳翔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所需重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方案为：该公司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从 2021 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非甲烷总烃 4.4891 吨的减排量中予以替代。即双倍替代非甲烷总烃 0.0014 吨/年。

